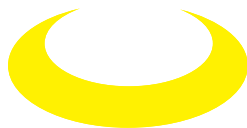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LOUD COPPER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調任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a)勞恒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黃邵隆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c)吳宇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d)黃邵隆先生及勞恒晃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e)王軍生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勞恒晃先生(「勞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勞先生，56歲，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布裏斯托大學，獲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彼現時為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勞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彼亦於一九九五年獲認可為新加坡最高法院之律師及於一九九六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之律師。勞先生現時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勞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及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勞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與勞先生已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之任期將為兩年，董事酬金為每月2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勞先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勞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技能、知識、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勞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勞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進一步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勞先生加入董事會。

調任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黃邵隆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黃先生，37歲，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央民族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中國廈門大學資產評估專業碩士學位。彼為估值師並在中國取得有關證券基金、證券買賣、證券發行及包銷、期貨投資分析、基金法律及法規方面的資質。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黃先生於廣發期貨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到副總經理等多個職位，期間彼負責投資諮詢部及資產管理部的戰略研究及運營管理。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黃先生擔任廣東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經理。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黃先生為廣東安山逸信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長。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安山國際控股(廣東)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之董事酬金、薪金及其他酬金將進一步由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後釐定。

黃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並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涉及彼之委任之進一步資料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本公司欣然宣佈，(i)吳宇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ii)黃邵隆先生及勞恒晃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i)王軍生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足夠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均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於委任勞先生前，董事會由五(5)名執行董事及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項下規定之最低人數。於委任勞先生後，董事會由四(4)名執行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吳宇先生、韋偉成先生、林烽先生及趙紅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邵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